

# 采购合同

编号: ALPCG20190065-10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合同内容

#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QAD 编码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
1	ECV0000019	高度传感器垫块 A	TY62.18_V1	件	850	53.50	45475.00	2019/12/27	
2	ECV0000020	高度传感器垫块 B	TY62.20_V1	件	750	53.50	40125.00	2019/12/27	
3	ECV0000027	200mm 高度传感器竖直	TY62.24_V1	件	1000	7.40	7400.00	2019/12/27	
4	ECV0000028	250mm 高度传感器竖直	TY62.25_V1	件	1000	7.90	7900.00	2019/12/27	
5	ECV0000029	300mm 高度传感器竖直	TY62.26_V1	件	1000	8.40	8400.00	2019/12/27	
6	ECV0000030	350mm 高度传感器竖直	TY62.27_V1	件	1000	8.90	8900.00	2019/12/27	
7	ECV0000031	400mm 高度传感器竖直	TY62.28_V1	件	1000	9.40	9400.00	2019/12/27	
8	ECV0000025	高度传感器摆杆 A	TY62.12_V1	件	1000	19.21	19210.00	2019/12/27	
9	ECV0000033	客车高度传感器连接杆	TY21.01_V1	件	1000	18.56	18560.00	2019/12/27	
合计		RMB(大写): 壹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圆整					16537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作为合同附件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1. 合同签订后,7天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50%给乙方,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,产品合格验收后30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。

2. 发票: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应立即通知甲方,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承担运费;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乙方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**第六条 售后质保：**质保期限一年（自收到产品之日起计算），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进行更换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纠纷及仲裁：**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**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昌平分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嘉河道 179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 号

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7720115020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清建国南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

开户行账号：02061501040023007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崔亮亮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9年12月17日

日 期：2019年12月17日

乙方(盖章)：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

